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天祥水晶湾西座638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5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8,399,51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8,399,51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5.410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5.410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童宇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周子娜、副总经理黄军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8,399,518 | 100 | 0 | 0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8,399,002 | 99.9981 | 0 | 0 | 516 | 0.0019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3,303,568 | 100 | 0 | 0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荣、彭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共同推选李科明先生为会议主持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选举游达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2021年9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游达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游达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0日

附件:

游达明简历

游达明,男,1963年8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二级教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职于中南大学商学院技术创新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中南大学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研究中心主任。现担任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上市公司广州恒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天铝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主持和参与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湖南省软科学计划重点项目等国家和省部级项目15项及企业横向合作项目20余项,发表学术论文200多篇。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等国家和省部级奖5项,出版著作9部。主要从事投融资决策与管理、公司理财及技术创新与管理等领域的研究与教学工作。

游达明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2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非失信被执行人,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内容: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博股份”)于2021年9月9日与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美科”)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就公司长期向包头美科及其关联公司供应碳基复合材料产品达成合作意向。自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包头美科及其关联公司向公司采购涡邦、埚托、导流筒、保温筒等拉晶热场碳/碳产品。基于包头美科及其关联公司的采购需求预测,预估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亿元(含税)。

上述协议总金额为预估数,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采购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双方本着友好双赢的原则协商确定碳/碳复合材料产品的采购价格,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对公司2021年的业绩影响较小。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履行期限为自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公司2021年的业绩影响较小。

●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长期合作框架协议,预估协议总金额是基于包头美科及其关联公司的采购需求预测而预估的金额,可能存在包头美科及其关联公司基于经营策略、行业政策、市场需求、采购价格等变化而做出调整的情形,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情况发生波动,对公司合同有效期各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包头美科及其关联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为进一步发挥双方在产业链上各自的专业优势,建立更加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金博股份与包头美科于2021年9月9日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就公司长期向包头美科及其关联公司供应碳基复合材料产品达成合作意向。

在协议期限内,公司拟向包头美科及其关联公司供应碳基复合材料产品,基于包头美科及其关联公司的采购需求预测,预估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亿元(含税)。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实际协议的产品类型、规格及数量以双方具体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

公司与包头美科及其关联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销售或者采购框架合同的自愿披露标准为合同预估的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者营业成本的50%。本协议的预估金额为4亿元已达到公司的自愿披露标准。

鉴于本协议的部分信息涉及商业机密,应对方的要求及避免公司尤其是公司股东的利益遭受损失,公司已对部分协议条款的豁免披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自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包头美科及其关联公司向公司采购涡邦、埚托、导流筒、保温筒等拉晶热场碳/碳产品。基于包头美科及其关联公司的采购需求预测,预估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亿元(含税)。实际采购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禄宝

注册资本:48,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7月18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金属深加工园区拓业路1号-1

主营业务:单晶硅棒、多晶铸锭、单晶硅片、多晶硅片、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包头美科为非上市公司,因其保密要求,未向公司提供财务数据。

包头美科及其关联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在产权、其他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双方约定自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包头美科及其关联公司采购公司的埚邦、埚托、导流筒、保温筒等拉晶热场碳/碳产品。基于包头美科及其关联公司的采购需求预测,预估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亿元(含税)。上述协议总金额为预估数,最终的销售金额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产品价格:双方基于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本着友好双赢的原则协商确定碳/碳复合材料产品的采购价格。

3、合同期限:本协议的履行期限为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如果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的最后一笔贸易合同关系已经开始但尚未履行完毕,则该协议有效期限续延至该最后一笔贸易合同履行结束。在协议期限结束或协议解除、终止之前买方与卖方的采购和供货事宜均按照本协议执行。协议到期如双方需要继续合作,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4、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违约责任:任意一方存在不符合协议约定要求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双方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是基于双方长久以来的友好合作关系,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保障稳定的盈利能力,公司自2021年10月向包头美科提供碳/碳复合材料产品,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对公司合同期限内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上述协议的预计总金额是基于包头美科及其关联公司采购需求预测做出的预估,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采购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双方基于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本着友好双赢的原则协商确定碳/碳复合材料产品的采购价格,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对公司2021年的业绩影响较小。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长期合作框架协议,预估协议总金额是基于包头美科及其关联公司的采购需求预测而预估的金额,可能存在包头美科及其关联公司基于经营策略、行业政策、市场需求、采购价格等变化而做出调整的情形,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情况发生波动,对公司合同有效期各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包头美科及其关联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碳碳制品采购框架协议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内容: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博股份”)于2021年9月9日与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高景”)签署《碳碳制品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就公司长期向青海高景供应碳基复合材料产品达成合作意向。自2021年9月9日至2023年12月31日,青海高景向公司采购涡帮、埚托、导流筒、保温筒、下盖、衬环等拉晶热场碳/碳产品。基于包头美科及其关联公司的采购需求预测,预估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0亿元(含税)。

上述协议总金额为预估数,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采购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双方本着友好双赢的原则协商确定碳/碳复合材料产品的采购价格,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对公司2021年的业绩影响较小。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履行期限为2021年9月9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公司2021年的业绩影响较小。

●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碳碳制品采购框架协议,预估协议总金额是基于青海高景的采购需求预测而预估的金额,可能存在青海高景基于经营策略、行业政策、市场需求、采购价格等变化而做出调整的情形,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情况发生波动,对公司合同有效期各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青海高景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是基于双方长久以来的友好合作关系,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保障稳定的盈利能力,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对公司合同期限内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上述协议的预计总金额是基于青海高景采购需求预测做出的预估,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采购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双方本着友好双赢的原则协商确定碳/碳复合材料产品的采购价格,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对公司2021年的业绩影响较小。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碳碳制品采购框架协议,预估协议总金额是基于青海高景的采购需求预测而预估的金额,可能存在青海高景基于经营策略、行业政策、市场需求、采购价格等变化而做出调整的情形,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情况发生波动,对公司合同有效期各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青海高景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1-032

#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8日(星期三)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审议提案第(1)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2021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于2021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详见《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等。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关于调整2021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国有股东或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电话沟通确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

2021年9月10日8:3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艺、李梦祺、廖江萍

联系电话:0797-8398390

传真:0797-8398385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邮编:341000

5、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31,投票简称:“五稀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调整2021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 √ | | | |

填写说明:

1、对每个提案只能表决一次,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中选择一项,否则视为废票;

2、每项表决内容只能用打“√”方式填写,填写其他符号均为废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1.00时,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64号

#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深圳市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58号),公司股东深圳市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茂源”)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茂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8月6日—9月8日深圳茂源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983,400股,减持后,深圳茂源持有公司股份45,816,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现就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
| 深圳市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 竞价交易 | 2021.8.6-2021.8.17 | 2.96-3.05 | 9,160,000 | 0.9996% |
| | 大宗交易 | 2021.8.17-2021.9.8 | 2.66-3.01 | 16,823,400 | 1.8360% |
| | 合 计 | | | 25,983,400 | 2.8356% |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深圳市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 无限售流通股 | 71,799,577 | 7.8356% | 45,816,177 | 4.99999% |

二、股东权益变动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茂源持有公司71,799,577股,占总股本的7.8356%。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茂源持有公司45,816,177股,占总股本的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茂源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21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深圳茂源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份数量符合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深圳茂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91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98,895,23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9.9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人,董事钱建林、鲍继聪、尹纪成、李自为、孙义兴、谭会良、张建峰,独立董事褚君浩、蔡绍宽、乔久华、杨钧辉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虞卫兴、徐晓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怡倩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94,744,010 | 99.41 | 4,151,220 | 0.59% | 0 | 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98,895,230 | 100 | 0 | 0.00 | 0 | 0.0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慧、万晓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1-043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用途 |
|---|---|---|---|---|---|---|---|---|---|---|
| 宏润控股 | 是 | 2,350 | 5.44 | 2.13 | 否 | 否 | 2021年9月8日 | 2024年9月7日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宏润控股 | 是 | 2,350 | 5.44 | 2.13 | 2020年9月1日 | 2021年9月8日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宏润控股 | 432,363,593 | 39.22 | 333,900,000 | 333,900,000 | 77.23 | 30.29 | 0 | 0 | 0 | 0 |
| 郑宏勤 | 159,084,924 | 14.43 | 91,300,000 | 91,300,000 | 57.39 | 8.28 | 53,300,000 | 58.38 | 66,013,693 | 97.39 |
| 尹芳达 | 9,004,215 | 0.82 | 0 | 0 | 0 | 0 | 0 | 0 | 6,753,161 | 75 |
| 何秀水 | 8,004,146 | 0.73 | 0 | 0 | 0 | 0 | 0 | 0 | 6,003,109 | 75 |
| 合计 | 608,456,878 | 55.19 | 425,200,000 | 425,200,000 | 69.88 | 38.57 | 53,300,000 | 12.54 | 78,769,963 | 42.98 |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宏润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150万股,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凭证;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的通知,获悉鲁银投资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
| 鲁银投资 | 否 | 19,000,000 | 29.73% | 2.09% | 2016年2月1日 | 2021年9月8日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路支行 |
| 合计 | | 19,000,000 | 29.73% | 2.09%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1年9月9日,鲁银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科技”)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鲁银投资 | 63,913,637 | 7.03% | 42,800,000 | 66.97% | 4.71% | 0 | 0 | 0 | 0 |
| 鲁银科技 | 35,360,000 | 3.89% | 35,360,000 | 100.00% | 3.89% | 0 | 0 | 0 | 0 |
| 合计 | 99,273,637 | 10.92% | 78,160,000 | 78.73% | 8.60% | 0 | 0 | 0 | 0 |

注:上述表格中鲁银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42,800,000股,其中有34,800,000股用于其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登记至“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账户,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45%,占公司总股本的3.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年4月17日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1年6月16日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银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鲁银投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和解除质押登记情况;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79号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744,809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2.18%减少至9.58%。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国风集团自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9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5,906,916股,累计减持比例为2.6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